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5 日第 390/E318/V/GPAL/2016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確立器官捐贈及移植制度基礎

特區政府已頒佈六月三日第 2/96/M 號法律《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四月六日第 12/98/M 號法令有關死後捐贈人紀錄 (REDA) 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以及第 106/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認可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建議的證實腦死亡的標準及規則》，為本澳地區的器官捐贈、摘取和移植行為的合法性確立了框架和基礎。

腦死亡涉及人的生命權、自主權等法律保障的權利，除科學的判定標準外，嚴謹的判定程序也是至關重要。根據第 106/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三條之規定，衛生局已制定及公佈《腦死亡判定指引》。隨着腦死亡的標準及判定指引將一同於本年 10 月 23 日生效，特區政府已完成首階段的器官移植準備工作。下一步將在第 2/96/M 號法律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制度下，加緊訂定器官移植的施行細則及指引。此外，還需要開展評估器官移植醫院的條件、建立登記輪候系統、修訂捐贈人紀錄卡法令及培訓本地醫護團隊等多項後續工作，待完成後才可落實開展本地的器官移植。

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已完成施行器官移植制度的議題討論，並計劃透過評估和頒佈有條件進行器官移植的醫院，使施行器官移植的程序具規範性和受到監管，杜絕不道德和違法行為的發生。



向市民宣傳器官捐贈觀念

現時本澳居民可透過中國國家人體器官分配用共享系統，登記配對以進行器官移植。自 2015 年至今，約有 50 名澳門居民等待器官移植，部份已進行移植手術，但有部份則未能配對，現有約 15 例等候個案。衛生局將籌備建立澳門人體器官分配與管理系統，擬訂器官移植的臨床工作指引；又逐步安排醫護人員到內地接受腎臟移植的技術培訓，為開展本地腎臟移植做好準備。為配合實施器官移植，衛生局將修訂第 12/98/M 號有關死後捐贈人紀錄卡法令，進一步完善器官捐贈登記制度。

另一方面，由於器官捐贈及移植制度涉及的層面非常複雜，因此大前提是要取得社會共識。衛生局期望透過借鑒鄰近地區器官移植工作的經驗，制訂適合本地的制度。2016 年 2 月，衛生局邀請中國器官捐獻與移植委員會黃潔夫主任等多名內地器官移植的專家來澳，與醫務委員會、醫療專業團體等分享內地器官移植體系建立的心得和經驗。

因應器官捐贈制度涉及重大的倫理道德問題，不論捐贈者或家屬的意見亦應得到尊重，如在建立初期便直接實行默示器官捐贈制度，可能會引起巨大的爭議。特區政府將持續透過各種宣傳渠道，加強市民對腦死亡和器官捐贈的認知，循序漸進地推進及完善本澳器官捐贈的制度。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05/2016